

3. 对于秘书长努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保持接触, 表示赞赏, 并请他进一步加强这种接触;

4.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领域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5. 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1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5/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第ES-6/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受到外国违反上述原则的武装干预, 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深刻关怀阿富汗难民外逃日增,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以政治方式寻求解决,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持续不断地主动努力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

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迫切达成政治解决, 创造必要条件, 让阿富汗难民能光荣地自愿安返其家园;

5.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全国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 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 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 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20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5/4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 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 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 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6日第

34/6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 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开始了会谈,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 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1. **再次确认**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继续进行会谈, 以期迅速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寻求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公平解决办法;

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在弗里敦提出的倡议,^⑩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以前在莫罗尼召集负责这一问题的七人委员会会议, 以便同科摩罗政府讨论可能加速解决马约特问题的适当措施;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注意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28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35/112.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⑩参看A/35/463和Corr.1,附件一,第CM/Res.780(XXXV)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79年年度报告,^⑪

重申1977年12月8日大会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⑫中有关各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所载有关原则上定于1983年之前举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的决定,

回顾大会第34/63号决议所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供应保证委员会,

深信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将极有助于上述会议的成功,

认识到有必要及时开始筹备这次会议,

1. **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2. **决定**在这方面顾及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 **进一步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由七十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 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在1981年7月1日以前任命该委员会成员;

4. **请**筹备委员会于1981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组织会议, 主要目的在于制订工作方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 特别是与供应保证委

^⑪国际原子能机构,《1979年年度报告》(1980年7月,奥地利);该报告已连同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5/36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⑫第S-10/2号决议。